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中國證監會受理A股發行申請材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日期為2021年3月9日的有關建議A股發行公告、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的有關建議A股發行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4月9日的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就A股發行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申報稿)(「A股招股書」)在內的申請材料，並於近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提交的A股發行申請出具的受理單(受理序號：210974)。A股招股書將適時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A股發行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未能保證A股發行會繼續及成功進行。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1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正茂(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邵廣祿；劉桂清、朱敏(財務總監) (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